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4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946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343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清潔用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4 月 25 日出勤時間自 8 時 3 分至 23 時 45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

1 小時，訴願人使○君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合計 14 小時 45 分，逾 12 小時
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，連續出勤 12 日、4 月 11 日至 19 日，

連續出勤 9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

日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女性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 5 日 21 時至 23

時出勤、○君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8 時 3 分至 23 時 45 分出勤，違反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不得使

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爰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3527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

勞動字第 1076064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

以，原處分機關以門禁資料非主要出勤紀錄，認為訴願人未置備出勤紀錄，卻以門禁紀錄認定勞工超時工作及連續出勤 12 日，顯有疑義，縱認訴願人少數作業疏失有違規，惟應受責難輕微，且已改正，應從輕處斷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

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、34、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3437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

計處 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.....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

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7	34	48
違規事件	僱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僱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僱主未經工會同意，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，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 79 4 第 1 項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	違反者，除依僱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		

)	;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
	1. 甲類：	
	(1) 第 1 次：	
	2 萬元至 20 萬元。	
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原處分記載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勞檢處 10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35271 號函

辦理，惟訴願人未曾接獲該函，僅有同日期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35272 號函。原處分機關以不存在之函文作為裁罰依據，顯然違法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4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時，內容

並未提及○君 107 年 4 月有連續出勤，訴願人未給予休息情事，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逕為開罰，顯有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勞檢處 107 年 7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；○君 107 年

4

月門禁紀錄及 107 年 4 月 25 日加班紀錄；○君 107 年 3 月、4 月門禁紀錄及 107 年 4 月 15

日、1

6日加班紀錄；○君107年4月5日加班紀錄及107年7月16日北市勞檢條字第10760235272

號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按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之部分為延長工作時間；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

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

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所明定。

(二)依勞檢處107年7月6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○○○……等勞工工時制度……為何？答：採8：00-10：00彈性上班，(8：00上班則17：00下班……)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……..問：請問依貴公司所提供勞工門禁記錄及加班申請單顯示，○○○正常工時8：00-17：00，於107年4月25日17：00之後申請6.75小時加班……上述資料是否正確？

答

：上述所述勞工係從事公務無誤，資料無誤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可提供勞工○○○……等勞工出勤紀錄供本處檢查？答：我們並無實際出勤紀錄，僅有門禁刷卡時間……。」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。

(三)另依○君門禁紀錄記載，○君107年4月25日刷卡時間8時03分、22時25分、4月26日刷

卡時間0時3分；參酌上開訴願人經理○君於會談紀錄所述，8時至17時為8小時之正常

工時；17時至翌晨0時3分期間屬延長工時。本件雖無卷附資料顯示，該延長工時時段訴願人有無給予○君休息時間而得予扣除工時；惟縱依卷附○君107年4月25日加班紀錄所載之加班時間17時至23時45分(計6時45分)，屬延長工時，則○君於該日延長

工時6時45分，連同正常工時8小時，合計已達14小時45分。是訴願人使○君1日延長

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逾12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裁罰基準第3點、

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勞檢處 107 年 7 月 6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……○○○……等勞工工時制度及休假制度為何？答：……休假採週休 2 日，其中星期六為休息日，星期日為例假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可提供勞工……○○○……等勞工出勤紀錄供本處檢查？答：我們並無實際出勤紀錄，僅有門禁刷卡時間……。」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。

(三) 又依○君 107 年 3 月門禁紀錄記載，○君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間計連續 12 日均有出勤紀

錄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

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訴願人雖主張○君 107 年 4 月 11 日至 19 日連續出勤 9 日一節，原處分機關未給予陳述意

見機會等語。惟查訴願人有使○君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連續出勤 12 日，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如前述，且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

64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就此部分違規事實陳述意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
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

意後，且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、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(二) 依勞檢處 107 年 7 月 6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組織企業工會 無..... 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夜間工作？答：無.....。」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。又依加班紀錄記載，女性勞工○君 107 年 4 月 5 日自 21 時至 23 時加班、○君 107 年 4 月 25 日自 17 時至 23 時 45 分加班。是訴願

人未組織企業工會，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勞檢處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35271 號函檢送本件相關事證資料移請原處

分機關處理，該函係行政機關間內部所為之職務上表示，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無須通知訴願人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